大连市防震减灾条例

（2016年4月29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屋、交通、民政、教育、卫生、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相关工作。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授权，做好防震减灾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并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其他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

第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第七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防震减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加强交流与合作，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干扰、阻碍、破坏防震减灾活动的行为。

鼓励、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震减灾活动。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九条 市及区（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域地震活动的监测预测工作，推进海岛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提高海域地震活动监测预测能力。

第十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和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第十一条 新闻媒体报道与地震预报有关的信息，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意见为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不得制造、传播地震谣言。对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言，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迅速予以澄清。

第十二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加大对群测群防所需设备和人员培训的投入，提高群测群防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助理员，负责地震宏观异常观测、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学校、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防震减灾联络员，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工作联络。

市及区（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助理员、联络员的指导和培训。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十三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危险性分析，为制定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程震害预测预防措施等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二）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三）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不予批准或者核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七条 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地震、城乡建设、国土房屋、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对已建成的学校、养老院、残疾人托养中心、医院、大型商业设施、大型文体场馆、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抗震性能普查；发现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责令建设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十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共设施和村民住宅建设的抗震设防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推广符合当地实际的抗震设计方案，引导和扶持农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公共设施和村民住宅。

第十九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城市广场、体育场馆、绿地、公园、学校操场等室内外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全社会参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第二十条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管理。

市及区（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安全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排查和消除地震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定期进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每年定期组织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四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二十三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区（市）县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大型文体场馆、大型商业设施、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站、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区（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市及区（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制定、适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并按照地震应急预案，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一）根据震情发展，向社会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二）责成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以及次生灾害源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立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三）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四）责令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五）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和避险技能宣传；

（六）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

（七）其他地震应急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响应。

第二十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或者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队多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和防护装备，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能力。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并依法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物资储备、调拨、配送、征用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地震应急物资供应。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抗震救灾的需要，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和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未依法履行职责以及制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28日起施行。